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89号

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3616；

田玉波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；

张海峰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魏良彬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孙 雪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财务核算不规范

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贵港）环保工程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导致收入等报表科目核算与列报不准确；部分应收账款核销、账龄核算不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；部分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；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明确说明相关资产组范围变更原因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青环保）与广西贵港于2019年签订合同，承揽广西贵港环保工程项目。该项目于2019年完工试运行，清青环保在2019年确认该工程项目的收入和成本。后因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，法院判决解除合同，清青环保拆除其设备，并向广西贵港返还已支付工程款4,320万元及利息。公司将在2019年确认的该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冲销，并相应的调整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合同负

债等报表科目。上述差错更正后，公司 2019 年度调减净利润 1,842.14 万元，占调整前金额的 30%；2020 年度调增净利润 2,737.18 万元，占调整前金额的 86.78%，2021 年度调增净利润 268.60 万元，占调整前金额的 9.38%，2022 年度调增净利润 603.60 万元，占调整前金额绝对值的 1.67%，2023 年度调增净利润 195.40 万元，占调整前金额的 0.63%。

（二）未规范披露重大诉讼

经查明，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来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诉金额 1.22 亿元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，未在 2023 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重大诉讼。

（三）未规范披露关联交易

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鲲鹏兴业建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鲲鹏建设）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田玉涛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2024 年 1 月 20 日以来，公司下属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与鲲鹏建设发生关联交易 6,56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23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42%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未规范披露重大诉讼、关联交易，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6.3.7 条、第 6.3.1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田玉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张海峰、魏良彬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相应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违规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田玉波、时任财务总监张海峰、魏良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雪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

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9月17日